##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14〕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自2001年我国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以来，财政资金运行的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但近年来，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国库资金管理存在以下不规范的问题：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虚列支出；用国库资金对外借款规模较大，清理回收不及时；未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规定，该撤销的财政专户未及时撤销，该归口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财政专户未及时转交；极少数地方顶风违纪，又擅自新开设财政专户，等等。这些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如不尽快解决，不仅会给财政资金安全带来风险，而且会影响到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建设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一）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效率、安全性和透明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地方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二）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实时匹配非税收入资金和信息，创造条件实现应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提高非税收入缴库效率。暂未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的，应当将先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从财政专户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调节财政收入行为。

**二、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三）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抓紧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抓紧安排预算，原则上应在2017年底前列支完毕。其他财政借垫款原则上应在2016年底前收回。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财政借垫款，应在2017年底前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规定核销。

（四）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通过动支预备费或调整当年预算解决，不得对外借款。对于确需出借的临时急需款项，应严格限定借款对象、用途和期限。借款对象应限于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不得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且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严格规范财政对外借款审批程序。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财政对外借款内部审核程序，详细核查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的借款对象和借款用途等，符合规定且确需借款的，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后办理借款手续。财政部门要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来源和违约责任。

（六）加强财政对外借款日常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内部职责分工，落实借款管理责任。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台账，详细记录每笔借款的对象、期限、金额等信息，并定期与总会计账簿核对。完整保存财政对外借款的审批文件、借款协议、拨付凭证等档案资料。加强对借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有借款用途发生改变等情况要立即收回借款。

（七）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回收保证和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到期借款预警机制，督促借款单位按期还款。对于不能按期还款的，要采取扣减预算等方式确保及时收回借款。存在逾期借款未偿还的单位，不得再新增借款。要建立财政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对于相关责任人违规对外借款造成出借财政资金损失的，要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八）严格规范财政专户开立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规定的开立条件和程序，未经核准，一律不得新开立财政专户。省级财政部门对省本级及省以下财政部门的开户申请，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于不符合开户条件的财政专户，不予向财政部报批。

（九）全面清理整顿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2年内逐步取消。具体撤并要求和时限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十）全面实现财政专户归口管理。财政专户未全部归口管理的地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等各类财政专户归口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并明确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其他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财政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对已经出借的财政专户资金要制定回收计划，限期予以收回。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要严格按照财库〔2013〕46号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不得在开户银行经办机构之外开展保值增值操作。

**四、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十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国库资金管理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职责，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问效。

（十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对本级国库资金管理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责任，上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起对下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工作的定期检查督导和考核机制。

 财政部

2014年10月28日